

证券代码：873700

证券简称：益坤电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黄品旭、黄彦全、徐和东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品旭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职于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刑庭书记员；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办公室职员；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浙江力汇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浙江开盛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北京市国纲华辰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律师；2012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浙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4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彦全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7 月至 1984 年 8 月，任广西电力技工学校教师；1987 年 5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西南交通大学助教；1988 年 12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西南交通大学讲师；1996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西南交通大学副教授；2006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西南交通大学教授；2008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四川汇友电气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和东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永嘉县橡胶塑料厂财务人员；2007年1月至2018年1月，历任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合伙人；2018年2月至今，任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党支部书记；2020年12月至今，任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黄品旭、黄彦全、徐和东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黄品旭	4	4	0	0	否	4
黄彦全	4	4	0	0	否	4
徐和东	4	4	0	0	否	4

黄品旭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黄彦全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徐和东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黄品旭、黄彦全、徐和东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

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3月17日	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0、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	三届	1、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月 3 日	董 事 会 第 三 次 会议	2、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9 日	三 届 董 事 会 第 四 次 会议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

性。

3、2026 年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品旭 黄彦全 徐和东

2026 年 3 月 16 日